

关于长江商学院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MBA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2 年 MBA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2〕5 号）文件、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的文件要求。坚持首善标准，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院执行《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 A 类考生的相关要求。

170/84/42

二、复试形式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和形势判断，我院采用远程网络复试。

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启动复试。

三、网络要求

远程复试的平台具体以各项目实际通知为准。

1、考生准备

(1) 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招生项目的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2) 网络环境良好，电子设备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且满足复试要求。

(3) 考生参加模拟演练以及复试时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4) 考生应选择安静、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的独立房间。

2、网络远程资格审查与诚信承诺书宣读

2.1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需提前按招生项目的要求上传审查需要的材料，审查通过后，等待复试通知。

(1) 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 jpg、pdf 和 zip。

(2)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体现在同一张 A4 纸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海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报考项目在系统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

2.2 正式复试前，考官对考生的身份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始复试：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考生阅读诚信承诺书;

凡出示的证件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考官有资格立即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

四、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

1、复试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健康记录。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前需要进行体温检测,复试期间控制人员流动。

2、复试考场安全保障。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每天不少于两次消毒,合理安排人员距离。

3、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对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样的工作人员,及时安排备用工作人员替换。同时将所掌握的情况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五、复试程序

1、复试小组成员要在复试时填写《长江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

2、采用远程网络复试的形式。

3、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政品德、综合素质等五方面,远程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其平均分即为考试成绩。

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均在远程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调剂

详情请见我院 2022 年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MBA 调剂办法。

七、成绩比重

1、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所占总成绩的权重各为 50%。

2、总成绩计算

2.1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口语和思想政治）组成。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2.2 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2.3 拟录取名单依据总成绩名次确定。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招生单位应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

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院体检相关要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录取

我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按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将在我院官网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十一、咨询、申诉及监督

咨询、申诉：长江商学院学位办公室，010-85188858-8871

邮箱：ysong@ckgsb.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2层，邮编100738

监督：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号码010-82837456。